

# 2020 级司法警务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

教 学 系:	矫正教育学系
所 属 专 业 群:	司法应用
专业带头人审核:	胡 赫
系 部 审 核:	张振县
教 务 处 审 核:	柯昌林
学 院 审 定:	罗 旭
制 (修) 订 时 间:	2020 年 8 月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八月

## 2020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审核意见表

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名称		司法警务专业			
总课程数		49	总课时数	2584	
理论课时与实践课时比例		1:1.5	毕业学分	148	
制（修）订 参与人	姓名	职称	学历学位	工作年限	备注
	胡 赫	副教授	硕 士	30	教研室主任
	罗福新		本 科	33	行业专家 高院法警总队
	言 婷		本 科	10	行业专家 高院法警总队
	羊淑青	教 授	硕 士	28	专业教师
	刘 畅	讲 师	硕 士	10	专业教师
	薛建周	助 教	本 科	4	专业教师
	钟 秋	讲 师	硕 士	13	专业教师
	唐一鸣	讲 师	硕 士	14	专业教师
人才培养方 案制（修） 订依据	<p>依据 1:《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p> <p>依据 2:《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p> <p>依据 3:《关于加强新时代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湘教发〔2018〕38号）</p> <p>依据 4: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p> <p>依据 5:2020 年全国法院司法警务工作要点（法政〔2020〕2号）</p> <p>依据 6:《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关于制（修）订 2020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的意见》</p> <p>依据 7: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等职业学校司法警务专业教学标准》</p>				
专业系负责 人审核意见	<p>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已经认真审核,同意从 2020 级新生开始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学术委员会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主管院 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年 月 日</p>				
学院党委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年 月 日</p>				

## 司法警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成员名单

执笔人：胡 赅（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警务教研室主任）

成 员：罗福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警总队，警务处负责人）

言 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警总队，司法警察）

羊淑青（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 授）

刘 畅（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 师）

薛建周（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助 教）

钟 秋（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 师）

唐一鸣（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 师）

# 目 录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1
二、入学要求.....	1
三、修业年限.....	1
四、职业面向.....	1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1
(一) 培养目标.....	1
(二) 培养规格.....	2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4
(一) 课程设置分析.....	4
(二) 公共基础课程.....	5
(三) 专业课程.....	12
(四)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19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19
(一) 全学程教学周数分配.....	20
(二) 学时与学分分配.....	20
(三) 教学进程.....	20
八、实施保障.....	20
(一) 师资队伍.....	20
(二) 教学设施.....	22
(三) 教学资源.....	25
(四) 教学方法.....	25
(五) 教学评价.....	25
(六) 质量管理.....	26
九、毕业要求.....	26
十、附录.....	27
附录 1: .....	28
附录 2: .....	34

# 2020 级司法警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司法警务

专业代码：680604K

##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通过警察院校招生综合测试，经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后在警察院校特定专业招生批次录取。

## 三、修业年限

3 年

## 四、职业面向

表 1 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 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 类别（代码）	主要岗位群 （或技术领域）	职业资格或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
公安与司法大类 (68)	法律执行类 (6806)	人民法院和 人民检察院 (923)	人民警察 (3-02-01)	司法警察； 法院执行辅助人员	司法警务职业技 能证书

##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掌握司法警务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人民警察职业群，能够从事保障司法审判安全、司法裁判文书强制执行的高素质实战型警务人才。

## （二）培养规格

### 1. 素质目标：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 用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良好的行为习惯；

（6）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 2. 知识目标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文明执法、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相关知识；

（3） 掌握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专业法律知识；

(4) 掌握司法警察工作职责、职业操守、押解值庭、安全检查、工作与执法规范等专业知识；

(5) 掌握手铐、脚镣、警绳、执法记录仪和武器的使用技术和方法；

(6) 熟悉司法警察岗位工作流程、警务保障方案的内容和要求；

(7) 熟悉擒拿与警务战术的技巧和方法；

(8) 了解羁押场所、安检场所、法庭等的规范设置要求；

(9) 了解司法警务工作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

### 3. 能力目标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 具有本专业必需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维护能力；

(4) 具有正确规范的押解、监督与管理被告人的能力；

(5) 具有维护法庭秩序，协助审判人员进行庭审活动的能力；

(6) 具有对进入审判场所人员进行人身和物品安全检查的能力；

(7) 具有实施强制措施和维护执行现场秩序的能力；

(8) 具有基本的司法机关安全防范和突发事件处置的能力。

表 2 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表

工作岗位	典型工作任务	职业能力	
G1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检	R1.1 值庭	专业能力	N1.1.1.1: 具备安全检查，有效处置值庭过程中突发事件的能力
			N1.1.1.2: 具备组织安排、实施法庭值庭活动的的能力
		方法能力	N1.1.2.1: 具有较强观察能力
			N1.1.2.2: 具有情报信息搜集、整理和处理的能力
			N1.1.2.3: 具有自主学习和自我提高的能力
		社会能力	N1.1.3.1: 具有团队协作能力
N1.1.3.2: 具有社会交往、交流、沟通的能力			

工作岗位	典型工作任务	职业能力		
		职业能力		
察院 司法 警察	R1.2 押解、 看管	专业能力	N1.2.1.1: 具备有效处置押解、看管过程中突发事件的能力	
			N1.2.1.2: 具备组织押解、看管的能力	
		方法能力	N1.2.2.1: 具有较强观察能力	
			N1.2.2.2: 具有情报信息搜集、整理和处理的能力	
			N1.2.2.3: 具有自主学习和自我提高的能力	
		社会能力	N1.2.3.1: 具有团队协作能力	
			N1.2.3.2: 具有社会交往、交流、沟通的能力	
		R1.3 参与 执行	专业能力	N1.3.1.1: 具备参与执行任务、范围界定的能力
				N1.3.1.2: 具备完成参与执行任务的配合、协助能力
	N1.3.1.3: 具有正确把握参与执行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置的能力			
	方法能力		N1.3.2.1: 具有较强观察能力	
			N1.3.2.2: 具有情报信息搜集、整理和处理的能力	
			N1.3.2.3: 具有自主学习和自我提高的能力	
	社会能力		N1.3.3.1: 具有团队协作能力	
			N1.3.3.2: 具有社会交往、交流、沟通的能力	
	R1.4 维护法 院、检 察院秩 序,处 置突发 事件		专业能力	N1.4.1.1: 具备正确判断各类突发事件性质的能力
		N1.4.1.2: 具备完成突发事件处置的配合、协助能力		
		N1.4.1.3: 具备针对不同突发事件性质,采取不同处置手段的能力		
		方法能力	N1.4.2.1: 具有较强观察能力	
			N1.4.2.2: 具有情报信息搜集、整理和处理的能力	
			N1.4.2.3: 具有自主学习和自我提高的能力	
社会能力		N1.4.3.1: 具有团队协作能力		
		N1.4.3.2: 具有交流、沟通、协调的能力		

##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 (一) 课程设置分析

表3 职业能力与对应课程分析表

职业能力	对应课程或活动	主要实训项目
N1.2.1.1 N1.2.1.2 N1.2.2.1 N1.2.2.2 N1.2.3.2	押解与看管实务	提押、途中押解、还押 羁押室看管、不固定场所看管
N1.1.1.1 N1.1.1.2 N1.1.2.1 N1.1.2.2 N1.1.3.2 N1.3.3.2	值庭与安检实务	安全检查、警卫法庭、证据传递、传带 被告人等人员、强制措施的实施
N1.3.1.1 N1.3.1.2 N1.3.1.3 N1.3.2.1 N1.3.2.2	法院执行实务	参与执行、各项执行措施的适用、刑场 警戒、死刑执行勤务

N1.1.2.1 N1.2.2.1	危险品安全管理	各类危险品的管理与处置
N1.4.1.1 N1.4.1.2 N1.4.1.3 N1.4.2.1 N1.4.2.2 N1.4.3.1 N1.4.3.2 N1.4.3.3	突发事件处置 警戒具与枪械使用	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实训 突发事件应对实训

## (二) 公共基础课程

表 4 公共基础课程描述

### 01 课程名称：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学时：56 学分：3.5）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和国家发展的新方位，熟悉党和国家在政治、道德、法律、文化等方面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明白立德、立言、立功的道理，选择正确的成才之路。

能力目标：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认识和分析问题，自觉识别和抵制错误思想，增强服务社会的本领，培养学生学会思考、学会学习、学会做人的能力，提升学生的创新创造意识。

素质目标：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与法律素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解决成长成才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主要教学内容：

人生的青春之问、坚定理想信念、弘扬中国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教学要求：

采用案例教学、情境教学等方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开展混合式教学模式教学。注重过程考核，平时考核占比 30%；实践考核占比 30%；期末考核占比 40%。

### 02 课程名称：形势与政策（学时：32 学分：2）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内容，了解新时代、新思想以及国际形势与政策

能力目标：培养学生正确分析形势和理解政策的能力，特别是对国内外重大事件、敏感问题、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思考、分析和判断能力。通过对国内外形势和国家大政方针的学习和研讨，引导学生逐步形成敏锐的洞察力和深刻的理解力，以及对职业角色和社会角色的把握能力，提高学生的理性思维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素质目标：提高综合素质，找准历史方位，明确自身使命，练就过硬本领，努力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主要教学内容：

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进行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形势、任务和发展成就教育；进行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活动和重大改革措施教育；当前国际形势与国际关系的状况、发展趋势；我国的对外政策、世界重大事件、我国政府的原则立场与应对政策。

#### 教学要求：

---

根据《时事报告大学生版》，采用专题式教学，从国内、国际两大板块中确定 3-4 个专题作为理论教学内容。体现权威性、前沿性，注重理论与实际、历史与现实、稳定性与变动性、学习知识与发展能力的结合，在相关问题的解读和分析上下工夫，力求达到知识传递与思想深化的双重效果。

---

### **03 课程名称：计算机应用基础（学时：92 学分：6）**

---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计算机硬件系统的组成及工作原理，了解计算机软件及种类，熟练掌握 WINDOWS 操作系统使用方法，了解计算机网络基础知识，理解 IP 地址的含义及应用，了解互联网的应用，掌握 word 排版知识，掌握 excel 电子排版、计算及统计知识，掌握 PPT 演示文稿的制作知识。

能力目标：能查看计算机硬件配置，能用 WINDOWS 操作系统管理计算机应用软件，能运用 WORD 排版公文、项目合同等，能运用 EXCEL 电子表子制作表格，能运用 EXCEL 电子表格函数计算，能运用 EXCEL 电子表子从大量数据中获取所需要的数据，能运用 PPT 制作推广文案及演讲提纲。

素质目标：具备独立思考问题的习惯，具备克服困难的信心、及良好的自学能力，具备团结合作的精神及高度的责任感，有良好的爱国情操，有不畏艰险、吃苦耐劳的工作态度。

---

#### **主要教学内容：**

熟练启动和操作中文 Windows 、利用 Word 2010 进行文字图表处理、利用 Excel 2010 处理电子表格、利用 PowerPoint 2010 制作演示文稿、网络和 Internet 基础知识，掌握浏览器 IE9.0 的操作方法。

---

#### **教学要求：**

通过教学案例，项目为载体，采用讲授、演示、练习、答疑、单元测试、等教学方法；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让学生熟练操作 office 办公软件的基本操作，掌握 word、excel、PPT 演示文稿的基本技能，学会用 office 软件来处理工作中的办公应用；课程考核按学期进行。第一学期采取任务点考核+课堂表现，总评成绩=平时×30%+操作×70%。第二学期采取任务点考核+课堂表现，总评成绩=平时×30%+操作×70%，操作以湖南省计算机过级考试作为结果。

---

### **04 课程名称：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学时：32 学分：2）**

---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职业发展的阶段特点；较为清晰地认识自己的特性、职业的特性以及社会环境；了解就业形势与政策法规；掌握基本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相关的职业分类知识以及创业的基本知识。

能力目标：掌握自我探索技能、信息搜索与管理技能、生涯决策技能、求职技能；提升交流沟通、问题解决、自我管理和人际交往等技能。

素质目标：树立起职业生涯发展的自主意识，树立积极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就业观念，把个人发展和国家需要、社会发展相结合，确立职业的概念和意识，愿意为个人的生涯发展和社会发展主动付出积极的努力。

---

#### **主要教学内容：**

介绍就业政策法规，明确职业和职业技能的关系，职业道德要求；建立生涯与职业意识；职业发展规划；介绍各类测评工具以及如何对自己的职业生涯进行全面规划，了解就业市场等；介绍求职的策略和技能技巧，调整就业心态，分析就业信息，实现自己的就业上岗和成功创业。

---

#### **教学要求：**

根据学生特点，以必需、够用、培养能力为主线，着重讲授实用理论和操作技巧，注重

---

---

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和未来发展的需求；注重职业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重点关注就业市场和信息化，利用信息化就业平台帮助大学生实现就业和创业。课程采用形成性考核（30%）、社会实践考核（40%）和终结性考核（30%）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05 课程名称：大学语文（学时：48 学分：3）

---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熟悉了解文化的多样性、丰富性，掌握一定的语言文学基础知识；熟悉汉语言文字的使用规范性，尤其是职业需要的听说读写的有关知识。

能力目标：能够通畅、准确地阅读一般文章、学术论著和文学作品，读懂难度适中的文言文，具有把握主题、辨析文路，感受形象的能力；能够掌握一定的文学基础知识，具有分析、评价文学作品的初步能力；具有较好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

素质目标：提升文学素养，增强文化自信，养成实事求是、崇尚真知的科学态度；汲取仁人志士的智慧、襟怀和品质，陶冶爱心、善心、孝心、仁心等道德情操，提升感知美、欣赏美、创造美的审美能力，强化人文关怀；培养谦让、诚信、刚毅的品格，豁达、乐观、积极的人生态度，树立健康人格；培养忠诚爱国、爱岗敬业、开拓创新、自主探究、团结协作等职业素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主要教学内容：

本课程以培养职业语文能力为基点，以人文素质教育为中心进行专题教学。从整体上分为绪论和“研读经典 领会意象—传承民族精神”“感悟哲理 把握主题—启迪生命智慧”“体悟情感 品味语言—提升审美意识”“对比中西 提炼观点—拓宽文化视野”四大模块。整个学习过程中穿插课前自学、成果展示、扩展阅读、专题训练、综合实践等多种任务。多方面提高语文能力，为学生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

##### 教学要求：

以学生为主体，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引导学生在探究性学习、情境化体验、综合实践中，提高语文综合应用能力；兼顾实用性、工具性、职业性，与专业互动，引导学生将语文知识与专业知识融会贯通，在实践与应用中学，在合作与交往中学，在探索与发现中学，在评价与激励中学，在自主构建中学，提高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考核：过程性评价 40%，终结性评价 60%。

---

#### 06 课程名称： 体育（散打）（学时 48 学分 3）

---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基本人体结构，掌握基本的散打理论知识及急救知识；掌握基本的散打拳法、腿法、摔法、技战术；熟知最新的散打规则及裁判法。

能力目标：具备良好的自我保护能力；形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形成良好的自我控制能力；拥有健康、强壮的体魄，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和生存能力。

素质目标：具备顽强的意志品质、良好的道德情操、积极进取精神和规矩意识。

---

##### 主要教学内容：

散打运动的理论知识；散打运动的运动损伤与急救；散打运动的竞赛规则及裁判法解读；散打的准备式；散打的基本步法；散打的基本拳法；散打的基本腿法；散打膝肘法；散打的基本组合；散打的基本摔法。

---

##### 教学要求：

对抗性强的实操课，要求教师在熟悉课标、进度计划、提前备好课，灵活运用教学方法，合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学活动，保质完成教学任务；学生要求认真听、看、学、练、思考，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养成自我学习的好习惯；学生的考核方式采用过程性考核（30%）与终结性考核（70%）相结合注意“做学练”结合。

---

---

**07 课程名称：体育（警察体能）（学时：64 学分：4）**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掌握体能训练的基本方法和理论知识；掌握体能训练动作的技术要领；掌握运动基本原理。

能力目标：掌握科学训练的方法，具备自我锻炼能力和科学提高自身身体素质的能力；能独立设计体能训练方案；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素质目标：具备坚强的意志品质，养成雷厉风行的作风；树立自我发展和勇于创新、团结协作的观念；树立敢于担当、勇于奉献的责任意识，具备永不放弃的职业精神。

---

**主要教学内容：**

滚翻（前滚翻、后滚翻、侧滚翻）、倒功（前倒、后倒、侧倒）力量训练及方法、柔韧训练及方法、心肺功能训练及方法、灵敏性训练方法、平衡性训练、基本步伐（跨步、跳步、交叉步、滑步）、营养学、运动恢复、训练原理及规律。

---

**教学要求：**

根据学生的特点，以培养学生身体素质能力为主线，设计教学任务驱动，设置教学模块，分阶段提升运动能力；做到“做学练”结合，掌握训练方法；合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学活动；注重技能和实践有机统一；采用模块式考核，每完成小目标进行成绩核定（50%）与终结性考核（50%）相结合注。

---

**08 课程名称：军事技能（学时：112 学分：2）**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军队条例知识，掌握单兵动作；了解武器知识，掌握基本射击技巧；了解队列知识，掌握队列指挥和基本军事技能。

能力目标：提高军事战斗能力和保密能力，具备单兵作战能力和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素质目标：增强国防观念、规则意识和纪律意识，形成令行禁止素质；激发爱国主义精神，传承革命传统作风；形成坚韧的意志品质。

---

**教学内容：**

单兵动作、班队列、排队列、分列式、队列指挥、射击等。

---

**教学要求：**

通过集中教学，分解练习、完整练习及“总—分—总”的教学模式训练，让学员了解队列条例和队列指挥，对培养学生的优良作风和严格的组织纪律性，了解国防教育的重要性。通过重复训练，加压训练，提升学生的军事动作水平，掌握队列指挥的基本常识、基本程序、方法和技巧，达到基本独立完成指挥队列的能力，从而提升军事素养。

考核结构分为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两个环节，平时考核主要是出勤率、课堂表现等方面，占 30%；期末考核主要是技术动作及实战考核考核占 70%。

---

**09 课程名称：军事理论（学时：36 学分：2）**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军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初步掌握我军军事理论的主要内容；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国防知识；了解国防法规、国防政策、国防体系；了解中国的军事思想内涵；了解现代战争的形式及装备知识等。

能力目标：能进行国防概念、要素、历史、法规、公民国防权利和义务、国防领导体制、国防建设成就、国防建设目标和国防政策、国防教育的宣传；能进行战略环境、发展趋势、国家安全政策的宣传；具备个人军事基础能力，提升综合保密能力。

素质目标：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

---

---

律性；增强忧患意识和安全意识，提升保密意识。

---

**教学内容：**

中国国防、国家安全、军事思想、现代战争、信息化装备五部分内容。

---

**教学要求：**

以理论教学为主，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教学，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分，根据卷面成绩、平时作业、考勤情况和课堂表现综合评定，平时考核安排课内实践活动、日常作业和探究性学习任务占 70%，期末考核占 30%。

---

**10 课程名称：大学生安全教育（学时：16 学分：1）**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总体国家安全形成背景，掌握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和网络安全等主要危害类型，熟悉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防范技术。

能力目标：具有善于观察、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电信诈骗和溺水身亡等事件。

素质目标：促使大学生系统树立安全观念，形成安全意识，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强化公共空间的自我防范意识。

---

**主要教学内容：**

国家安全教育、人身安全教育、财产安全教育、突发事件安全教育、消防安全和网络安全教育等内容。

---

**教学要求：**

教学过程以讲座为主要形式，灵活采用角色扮演、现场讨论、情景设计等教学方式，通过混合式教学模式，促使大学生熟悉身边存在的安全因素，培养学生自我保护意识。课程考核方式采用线上评价与线下评价相结合的形式，过程性评价占 40%，终结性评价占 60%。

---

**11 课程名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时：32 学分：2）**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心理健康的含义和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知大学生心理健康的标准；了解并熟知大学生在入学适应及生涯规划、学习与创造、恋爱与性、人际交往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原因及特点；了解熟知大学生在压力与挫折应对、情绪控制、自我意识的形成、人格培养等方面存在的困扰、产生原因及特点；了解大学生常见的生命困惑、心理危机、精神障碍等特点及产生原因。

能力目标：能识别、应对大学生涯中入学适应、学习、恋爱与性、人际交往等心理问题；能识别、应对人生中的压力与挫折，调试情绪；能识别、防范大学生常见的生命困惑、心理危机、精神障碍，懂得求助。

素质目标：具备良好的环境适应能力、学习能力、人际协调能力，拥有温暖的社会人际支持；具备良好的抗挫折能力、情绪控制能力，容易获得积极快乐的情绪体验；拥有积极健康的自我认知、自我接纳、自我调节能力。

---

**主要教学内容：**

心理健康的含义与标准，大学生入学适应与生涯规划，大学生自我意识及培养，大学生人格特点与培养，大学生情绪管理，大学生压力与挫折应对，大学生人际交往，大学生恋爱与性心理，大学生常见精神障碍的求助与防治，大学生生命教育与心理危机应对

---

**教学要求：**

利用情境教学，引入案例、视频等，进行思考讨论，引导学生在情境中学习，增强学生获得体验，提高学生学习兴趣；以学生为主体，采用行为训练、心理测验、团体辅导、案例分析、小组讨论、角色扮演等多种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进行信息化教学，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同时进行教学的混合式教学模式；突出课程思政，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政

---

---

元素，融入教学，强化学生爱国爱校、爱家爱自己的意识。过程性考核（30%）与终结性考核（70%）相结合。

---

### 12 课程名称：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学时：16 学分：1）

---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并传承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熟知中国传统道德规范和传统美德；熟知中国古代科学、技术、艺术等文化成果；熟知中国传统服饰、饮食、民居、婚丧嫁娶、节庆等文化特点和习俗。

能力目标：能够诵读传统文化中的名篇佳句；能够吸收传统文化的智慧，能够感悟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能够掌握学习传统文化的科学方法；能够从文化的视野分析、解读当代社会的种种现象。

素质目标：形成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热爱崇敬之情，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具备良好的文化素养和文化品位，不断丰富自己的内心世界；具备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感和优良的社会主义道德品质，逐步形成积极的人生态度和正确的价值观，形成良好的个性、健全的人格。

---

#### 主要教学内容：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概述，儒家、道家和道教文化，中国传统服饰文化，中国饮食文化，中国传统建筑及园林，汉字，中国传统音乐艺术文化、戏曲艺术文化、书法艺术文化绘画艺术文化、雕塑艺术文化，中华科技文明，中国传统中医药、养生学。

---

#### 教学要求：

在教学过程中立足于加强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素养的培养，以任务单元为基础进行能力训练，创设学习情景；以角色扮演、互评、讨论、自行设计场景等方式调动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以教师讲解、作品分析、分组讨论、文物鉴赏等教学方式加深学生对任务单元的理解，使学生在“教”“学”“练”的过程中，能真正形成良好的人文素养。课程采用过程性考核（30%）与终结性考核（70%）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13 课程名称：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学时：64 学分：4）

---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及理论成果，掌握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加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的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进程、历史变革、历史成就的认识。

能力目标：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紧密联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树立历史观点、世界视野、国情意识和问题意识，增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素质目标：提高理论思维能力，以更好地把握中国的国情、中国社会的状况和自己的生活环境，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贡献。

---

#### 主要教学内容：

以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为主题，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为主线，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重点，着重讲授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历史进程，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大理论成果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相关内容。

---

#### 教学要求：

选择社会热点问题，让学生根据所学基本理论知识，分析现实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培养学生正确地理解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案例，以启发、探究、讨论等方式，开展混合式教学。注重过程考核，平时考核占比 30%；实践考核占比 30%；期末考核占比 40%。

---

### 14 课程名称：劳动教育（学时：32 学分：2）

---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有关劳动、劳动教育的相关知识，掌握一般劳动技能和专业劳动技能，把握劳动精神的实质和内涵，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及对劳动价值观的正确把握。

能力目标：具备职场劳动、劳动保护、劳动安全等劳动能力；提升独立学习、获取劳动技能、寻找解决问题途径的能力。

素质目标：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提升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敬业精神、劳模精神等；树立群体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等；养成吃苦耐劳、甘于奉献的劳动品质。

---

**主要教学内容：**

包括劳动的概念、价值、劳动观、劳动教育、劳动法律、劳动精神等相关劳动知识；生产劳动、劳动管理、劳动实践等劳动能力的培养；职业道德、职业责任、职业精神等职业素养的提升。

---

**教学要求：**

在教学中，一要了解学生了解劳动的相关知识、劳动观等；二是培养学生的劳动能力，可以从家务劳动、清洁校园环境、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培养；三是职业素养的养成，主要是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教学过程中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尤其注意培养动手能力。课程考核采用形成性评价（50%）和终结性评价（50%）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15 课程名称：创新创业教育（学时：32 学分：2）****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创业典型案例，掌握创业管理的基本理论、概念与原理，了解创业的价值和在职业生涯规划道路中的重要性，熟悉新企业创立的基本流程、新企业生存的必要条件、新企业发展的理性决策以及企业经营的基本知识。

能力目标：能够把握创业的环境、要素、团队、类型及商业模式等，具备谋划创业能力、实施创业能力、管理新创企业能力等。

素质目标：培养创新思维意识、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和法律意识，逐步养成综合运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信息网络等能力素质。

---

**主要教学内容：**

创业活动及对创业的认识、环境分析、机会把握、模式选择、计划制定、资金筹措、团队组建等方面的相关知识与技能；介绍新创企业的设置、营销、财务、政策法规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知识；结合当前的互联网创业时代背景，介绍了互联网时代的创业模式和大学生创业指南等内容。

---

**教学要求：**

以培养综合创新创业能力为主线，设计学习情境，以任务驱动来设置教学模块。教学过程要贴近创新实际，通过创业案例分析、创业技能训练、同步练习等训练学生创业意识和能力。使学生初步具备创业者的素质和技能；课程以网络线上教学为主，辅以线下辅导，将网络化、信息化教育新形式完全融入创业课程教学。课程考核以线上考核（70%）与实践活动（如参加相关创业竞赛等）考核（30%）相结合。

---

### (三) 专业课程

表 5 专业核心课程描述

---

01 课程名称：司法警察概论（学时：32 学分：2）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熟悉司法警察职责与职权、义务与纪律；掌握司法警察组织管理的要求与方法；掌握司法警察职业素养标准及队伍建设的目标、途径与措施；

能力目标：能够运用司法警察管理制度开展人事警务管理工作；能准确辨识司法警察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并能客观公正处理有关问题；能较好开展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工作。

素质目标：培养学生依法履职、爱岗敬业、忠诚奉献的职业素养；培养学生对标人民警察录用要求，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专业技能。

---

**主要教学内容：**

司法警察概述、司法警察制度及其历史沿革、司法警察的职责与职权、司法警察警务活动原则、司法警察的素养、司法警察的组织管理、司法警察的警衔管理、司法警察的警务保障、司法警察的职业道德与礼仪和司法警察的法纪要求。

---

**教学要求：**

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的典型任务，采取任务驱动式学习法，以任务单元为基础进行能力训练；理论讲授、分组讨论等教学方式帮助学生加深对学习任务的理解，以任务清单、角色扮演、自评互评、讨论等方式调动学生自主学习能力；采取平时技能测试和期末考核的考核方式，即平时的学习行为、学习能力、纪律考勤、学习态度和合作精神等占 40%，期末考核占 60%。

---

02 课程名称：值庭与安检实务（学时：48 学分：3）

---

**课程目标：**

(1) 知识目标：掌握值庭的概念、要求、依据、职责、组织原则等；掌握安全防护系统的类别、特点等。

(2) 能力目标：值庭的动作标准、符合规范；熟练使用安检设备；能处置值庭或安检过程中发生的一般情况；能制作值庭、安检警务方案并进行演练。

(3) 素质目标：培养业务过硬、责任过硬、作风过硬的未来司法警察，能胜任司法警察值庭与安检工作，能依法履行职务。

---

**主要教学内容：**

值庭的概念和要求、值庭的依据和职责、值庭的组织实施、值庭的动作要领、值庭中一般情况的处置、安全检查的概念和要求、安全检查的依据和职责、安全防护系统的使用、安全检查的组织实施、安全检查中一般情况的处置、值庭与安检警务训练。

---

**教学要求：**

严格切合法院司法警察值庭与安检工作实际，通过讲授与实训相结合的方式。每章理论内容讲授完后，通过案例或假想情景的设定，让学生分组进行讨论，得出解决方法并进行实际演练，充分调动学生自主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讲授课时全部完成后，再进行综合实训，将值庭、安检工作相结合，以模拟演练的方式强化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技能完成特定工作的能力，为学生日后工作奠定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采取平时技能测试和期末考核的考核方式，即平时的学习行为、学习能力、纪律考勤、学习态度和实训表现等占 40%，期末考核占 60%。

---

---

### 03 课程名称：押解与看管实务（学时：48 学分：3）

---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掌握法院司法警察押解、看管和强制执行的相关理论知识，把握具体的押解和看管组织实施的过程及注意事项。

能力目标：能够针对被执行人员进行基础的提押、还押和庭审押解；能够针对被执行人员进行基础的看管；能够对相关法律文书进行初步核验；能够根据案情制定相对应的组织实施方案

素质目标：通过课程学习，使同学们具备法院法警执勤规范意识；具备以审判为中心的的职业意识；具备在押解看管执勤中公平公正和勇于担当精神；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和法律意识。

---

#### 主要教学内容：

押解的概念理论、押解前准备工作、押解人员的职责、押解的组织实施、看管的概念理论、看管人员的职责、看管的组织实施

---

#### 教学要求：

根据法警押解与看管工作的典型任务，采取任务驱动式学习法，以任务单元为基础进行能力训练；理论讲授、分组讨论等教学方式帮助学生加深对学习任务的理 解，以任务清单、角色扮演、自评互评、讨论等方式调动学生自主学习能力；采取平时技能测试和期末考核的考核方式，即平时的学习行为、学习能力、纪律考勤、学习态度和 合作精神等占 40%，期末考核占 60%。

---

### 04 课程名称：突发事件处置（学时：32 学分：2）

---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熟练掌握处理监所突发事件常用的法律法规；掌握战术运用过程中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掌握对案情的分析与判断方法。

能力目标：能熟练使用各项战术中的技术；明确职业使命，练就职业技能，具备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素质目标：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增强执法中的程序意识与安全防范意识；乐于助人、敢于担当；培养良好的自信心和意志力；具备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品质。

---

#### 主要教学内容：

各类场所查缉基本理论、人民警察法律法规、脱逃罪犯抓捕控制技术、搜身、上铐带离、场所清查、车辆查控理论与方法、场所暴乱、群体性事件处置技劫持人质。

---

#### 教学要求：

本课程是一门运用性较强的学科，因此，在教学过程中注重把基本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引导学生去探究、思索实际问题。体现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特色。通过小组讨论，实践模拟，实际运用等，进行对抗演练教学。

采用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方式。考核与评价分为出勤率考核和技能考核两部分，采用百分制，其中出勤率考核占 30%，技能考核占 70%，汇总得出课程整体成绩。

---

### 05 课程名称：法院执行实务（学时：64 学分：4）

---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理解法院执行的相关理论知识，掌握具体的法警参与法院执行的实施过程及注意事项。

能力目标：具有实施强制措施和维护执行现场的能力；具有根据案情制定相对应的组织实施方案的能力；具有基本的突发事件处理的能力。

素质目标：树立学生能够胜任司法警察参与执行工作的职业精神；培养学生具有法院执行的法律基础知识、法警参与执行的专业知识、职业能力和技能。

---

---

**主要教学内容：**

执行法律文书的制作；被执行人履行能力和财产状况的调查途径与手段；执行措施的种类与适用技能；执行竞合；执行异议的处理；强制措施的实施

---

**教学要求：**

根据法警参与执行工作的典型任务，采取任务驱动式学习法，以任务单元为基础进行能力训练；理论讲授、分组讨论等教学方式帮助学生加深对学习任务的理解，以任务清单、角色扮演、自评互评、讨论等方式调动学生自主学习能力；采取平时技能测试和期末考核的考核方式，即平时的学习行为、学习能力、纪律考勤、学习态度和合作精神等占 40%，期末考核占 60%。

---

**06 课程名称： 危险品安全管理（学时：48 学分：3）**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掌握基本危险物品的种类、危险管理措施和手段基本理论知识，把握识别、判断和管控危险物品的基本原理和流程

能力目标：能够对基本危险物品进行识别和排除的基本能力；能够组织实施危险物品管理和制定处置方案

素质目标：通过危险物品管理课程学习，使同学们具备一定危险防范意识和危险管控意识；在危险物品管理中，具备公平正义、执法为民、尊重热情、细致谨慎等职业品德；具备基础危险品法律法规意识和政治意识；具备良好的表达沟通能力。

---

**主要教学内容：**

危险物品的种类和识别、危险物品管理的基础法律规定、危险物品管理的组织实施、危险物品管理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

**教学要求：**

采用理论讲授和实训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方法，根据阶段任务进行划分，每阶段采取分组讨论和任务清单模式等方法调动学生自主学习能力，采取技能测试和期末考试的考核方式来进行综合评价，即五项（学习行为、学习能力、纪律考勤、学习态度、合作能力）占 30%，期末考试占 70%。

---

**07 课程名称： 警戒具与枪械使用（学时：64 学分：4）**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掌握警戒具与枪械相关理论知识；熟悉支撑警戒具与枪械使用的法律法规知识；掌握警戒具与枪械的使用技巧。

能力目标：能安全使用警戒具，具备枪械执法应用能力；在监所中能科学合理的使用强制力执法解决实际问题，能依法依规使用警戒具与枪械。

素质目标：培育沟通、合作的团队协作精神；养成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令行禁止的作风，树立大局意识、依法执法意识、服从意识和安全意识；具备依法依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主要教学内容：**

警戒具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手枪使用、伸缩警棍使用、手铐使用、盾牌钢叉使用、强光手电筒以及其他警用装备合理合法合情使用。

---

**教学要求：**

本课程分警戒具和枪械两部分，枪械分为实弹射击和分解结合两部分，警戒具分为理论提示与实践操作，突出“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采用混合式教学方法教学。考核分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两个环节，平时考核安排课内实践活动、日常作业和探究性学习任务占 70%，期末考核占 30%。

---

表 6 专业基础课程描述

---

**01 课程名称： 宪法与法学基础（学时：32 学分：2）**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理解法的特征、本质，区分法与其他社会规范。从权利义务的分类及相互关系中理解其在不同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明确立法程序，并深刻理解立法审查，了解我国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权体制。掌握法与道德、社会政策的联系与区别，体会契约精神。通过宪法的基本理论理解其权威性，明确依法治国的核心精神。

能力目标：培养法律意识、法律思维、法律理念；为学好其他法学课程打下良好的基础。

素质目标：培养职业法律素质，并能够结合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初步学会运用法学理论来分析法律现象。

---

**主要教学内容：**

本课程分两部分，第一部分紧扣社会、人、法律三者关系及法律创制和实施的基本问题阐述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包括社会现象、社会行为与法律行为、社会规范与法律规范、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法律的创制、法律的实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第二部分紧扣公民与国家两者关系及宪法的创制和实施的基本问题阐述宪法的基础知识，包括社会发展与宪法、公民与国家、国家的基本制度、国家权力、国家标志。

---

**教学要求：**

以学生为主体，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引导学生在探究性学习、综合实践中，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培养法律素质；强化课程思政，梳理宪法与法学基础课程蕴含的思政元素，强化立德树人意识和工匠精神。体现宪法与法学基础课程的信息化教学，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同时进行教学的混合式教学模式；过程性考核（30%）与终结性考核（70%）相结合。

---

---

**02 课程名称： 司法机关组织法（学时：48 学分：3）**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和分类；理解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明确法官和检察官的权利、义务与管理制度等。

能力目标：通过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的了解，提高对司法机关的认识能力；理解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明确法官和检察官的权利、义务与管理制度，能够培养学生自身对司法警察工作的职业热情，提升学生处理司法工作的能力，提高自己的法治意识和观念，确保司法工作进行顺利。

素质目标：培养学生具备职责明确、公平正义、司法为民等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和法律意识。增强学生对司法严肃性、公平正义的认识；树立维护司法公平公正意识。

---

**主要教学内容：**

法院的性质和任务、法院的组织和职权、法院的审判机构和审判组织、检察机关的性质和任务、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和领导体制、检察机关的职权和活动原则等。

---

**教学要求：**

以法院的审判机构和审判组织为例，采取任务驱动式学习法，以任务单元为基础进行能力训练；理论讲授、分组讨论等教学方式帮助学生加深对学习任务的理解，以任务清单、案例讨论、自评互评、老师总结与点评等方式调动学生自主学习能力；采取平时技能测试和期末考核的考核方式，即平时的学习行为、学习能力、纪律考勤、学习态度和合作精神等占 40%，期末考核占 60%。

---

---

**03 课程名称： 警察心理行为与训练（学时：32 学分：2）**

---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掌握警察果敢的意志品质和稳定的情绪状态等个性特征，了解警察职业的社会心理特征。

能力目标：培养警察空间知觉能力、空间定位能力、警察逻辑思维能力、记忆能力、计算能力、注意分配能力、反应速度等心理能力；建立起与工作或执行任务相一致的心理活动方式；掌握重新评价自我价值和奋斗目标的能力。

素质目标：具备立法为公、执法为民的警察职业宗旨，公平公正、严谨规范、文明执法的警察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运用心理学的认知、情绪和行为的关系原理，有针对性的对一般心理素质、适应能力、人际交往、团队意识等进行训练，以提高警察这一职业需要的心理品质。

---

**主要教学内容：**

警察一般心理能力训练，放松训练，警察适应能力训练，团队合作训练，人际沟通训练，挫折应对训练，敢为精神训练。

---

**教学要求：**

根据教学内容分解成专题学习情境，以任务单元为基础进行能力训练；灵活运用体验式教学方法，以学生为主体，设置情境，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能动性。考核方式采用过程性考核（70%）与终结性考核（30%）相结合注意“做、学、练”结合。

---

**04 课程名称：急救护理技术（学时：32 学分：2）**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熟练掌握各类急性病、创伤、慢性病急性发作及危重症等患者抢救和护理的基本技能。掌握对突发事件受到伤害的人员进行救护的方法和个人自我防护措施。

能力目标：对突发事件受到伤害的人员进行救护的能力；具有对常见急症的识别及处理能力，特别是早期识别及处理、入院前处理、入院途中处理的能力；具有使用常见现场急救技术的能力。

素质目标：具备立法为公、执法为民的司法警察职业宗旨，公平公正、严谨规范、文明执法的司法警察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专业化、规范化执法的司法警察职业品质和职业观念；具备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勤恳好学、求真务实、谦虚谨慎、团队协作精神；具备一视同仁对待所有病人以及救死扶伤的责任心、仁爱之心的工作态度。

---

**主要教学内容：**

单人心肺复苏技术、创伤急救技术、危重症现场急救、烧伤现场急救、中毒急救和动物咬伤急救。

---

**教学要求：**

根据教学内容分解成专题学习情境，以任务单元为基础进行能力训练；以教师讲解、设置情境、分组讨论等教学方式帮助学生加深对学习任务的理解，以任务清单、角色扮演、自评互评、讨论等方式调动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根据典型学习情境，分解成专题学习任务和内容。采取“3+3+4”的考核方式，即平时的学习行为、学习能力、纪律考勤、学习态度和合作精神等占30%，分组学习、合作实训和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占30%，期末考核占40%。

---

**05 课程名称：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学时：64 学分：4）**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掌握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掌握涉及罪与非罪、犯罪形态、常见犯罪的认定的有关知识；掌握我国的刑罚体制和量刑制度的基本常识。

能力目标：能够运用刑法的基本原理及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和判断各类纠纷的罪与非罪定性、此罪与彼罪的区分问题；能够运用刑法的基本原理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罪犯有可能判处的刑罚进行预判；能够独立或协助司法人员完成刑事责任的认定和追究工作；能够完成刑事常用法律文书的制作。

---

---

素质目标：培养依法治国，公平正义，执法为民，诚实守信的法治精神；培养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严谨认真，勇于创新的工匠精神；培养良好的人文素质，善于与人沟通，语言表达流畅，文字能力较强。

---

**主要教学内容：**

本课程包括我国刑法（上）和刑事诉讼法（下）两个方面法律原理与实务。刑法教学分为刑法总论和刑法分则两大部分。其中刑法总论由刑法概说、犯罪和刑罚三部分构成。刑法概述是关于刑法的一般性叙述；犯罪主要涉及罪与非罪、犯罪形态、定罪问题，主要内容有犯罪概念、犯罪构成、正当化行为、以及四种犯罪形态（未完成罪、共同犯罪和罪数形态）；刑罚主要涉及刑罚制度和量刑制度的问题。刑诉部分包括我国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以及人民检察院依照相应的法定程序在当事人以及其他与该刑事诉讼行为有关的参与人共同参与的情况下，办理刑事案件所涉及的相关基本程序的具体法律规定。

---

**教学要求：**

教学过程中要立足于加强对学生刑事办案能力的培养，以任务单元为基础进行能力训练，知识讲授和教学实训相结合；教学手段和方式上，课程建设和教学实施相结合。在教学中，要明确以学习者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指导思想，确立以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优化教育环境；实施情景模拟教学法、案例分析法、实践教学法、启发式教学法、小组讨论法等。充分发挥学习者的主体作用，激发学习者的能动性和创造性；课程考核将线上和线下考核相结合，以题库建设为核心；课程采用形成性评价（平时成绩）和终结性考核（期末成绩）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方式，过程性考核（30%）与终结性考核（70%）相结合。

---

**06 课程名称：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学时：64 学分：4）**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民法、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制度，领会民事法律以人为本的现代法治理论；熟知民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熟知民事诉讼的一审、二审与再审程序。

能力目标：能够准确运用法律术语，形成法律思维；能够运用民法、民事诉讼法的基础原理、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处理和解决民事纠纷；能够具备较强的发现问题、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素质目标：形成良好的思想道德观念，严谨的工作作风；确立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遇事客观公平、公正对待，相互尊重，讲求文明；具备权利保护意识；具备敏锐洞察力、判断力。

---

**主要教学内容：**

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制度、人格权、物权、债权、继承权、侵权责任、民事诉讼当事人制度、管辖、证据制度、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

---

**教学要求：**

教学过程中，立足于加强对学生法治理念的培养，以任务单元为基础进行能力训练，创设学习情景；以角色扮演、互评、讨论、自行设计情景等方法，调动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以教师讲解、案例分析、分组讨论、模拟法庭等教学方式加深学生对任务单元的理解，使学生在“教”“学”“练”的过程中，能真正形成法治思维与法治理念；过程性考核（30%）、技能性考核（30%）与终结性考核（40%）相结合。

---

**07 课程名称：行政法律原理与实务（学时：64 学分：4）**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基本理论；熟悉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规定。

能力目标：能够参与行政执法活动，具有依法办理行政案件的工作能力；能够参与行

---

---

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救济程序，处理解决行政纠纷；能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起诉书等行政法法律文书。

素质目标：树立奉公守法、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培养公平正义、执法为民、信赖保护的行政法精神；强化法律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

---

**主要教学内容：**

行政法的基本理论，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

**教学要求：**

在典型工作任务及职业能力分析的基础上，对行动领域进行分析并转化为学习领域。创设学习情境，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理实结合，以任务驱动为导向，结合案例分析法、角色扮演法、现场观摩法等多种教学方法，建立多元成绩考核评价体制，分为理论（60%）成绩和实训（40%）成绩。考核主体以教师为主体，采用学生与教师相结合的原则，尽量做到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评三个环节的积极性。

---

**08 课程名称： 队列指挥（学时：24 学分：1.5）**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掌握基本条例知识，提高单兵队列动作水平；掌握队列指挥口令技巧；掌握队列指挥基本程序和方法。

能力目标：具备基本队列指挥能力和独立完成班、排队列的调队能力；初步具备队列教学能力。

素质目标：具有团队协作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形成严谨的工作生活作风和严格的组织纪律意识；坚决执行命令，令行禁止；养成姿态端正警容严整，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

---

**主要教学内容：**

队列常识、队列条例、队列动作、队列指挥方法、队前训话技巧。

---

**教学要求：**

根据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及课程目标，教学中注意“教、学、练”结合，采用精讲多练的方法；积极引导学员自学自训；接受教师学习指引；及时总结教学经验，科学开展教学评价。为使学员能够在未来的监所警察工作中具备一定的带队能力及队前训话能力。

采用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方式。考核与评价分为出勤率考核和技能考核两部分，采用百分制，其中出勤率考核占30%，技能考核占70%，汇总得出课程整体成绩。

---

**09 课程名称： 警察礼仪（学时：32 学分：2）**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社交礼仪的基本常识，礼仪与道德建设的关系，礼仪与个人素质的关系，掌握礼仪规范要求，尤其是与警务工作相关的礼仪知识。

能力目标：能够具备运用理论指导实际工作，从事警务工作的能力。

素质目标：培养在警务工作和社会交往中的理解、宽容、谦逊、诚恳的待人态度；庄重大方、热情友好、谈吐文雅、礼貌适度的行为举止，以达到知礼、懂礼、习礼、用礼，培养良好行为习惯，树立良好警察形象。

---

**主要教学内容：**

警察形象礼仪、警察交往礼仪、警务办公礼仪、警察业务礼仪和警务涉外礼仪五个模块。紧密结合司法行政行业人才要求及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需要，选取与学生生活、职业等紧密联系的礼仪知识进行教学。采用讲授与训练教学，来实现教学目标。

---

---

**教学要求：**

以学生为主体，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引导学生在探究性学习、情境化体验、综合实践中，提高警察礼仪应用能力；兼顾实用性、工具性、职业性，与专业互动，引导学生将礼仪知识与专业知识融会贯通，在实践与应用中学，在合作与交往中学，在探索与发现中学，在评价与激励中学，在自主构建中学，提高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考核：过程性评价 40%，终结性评价 60%。

---

**10 课程名称：警察防卫与控制（学时：64 学分：4）**

---

**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防卫与控制的基本理论知识；掌握防卫与控制的技术要领；了解掌握防卫与控制的法律依据。

能力目标：具备良好的防护能力和控制能力；具备合情、合理、合法的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具备良好的分析判断能力及心理调控能力。

素质目标：具备吃苦耐劳的精神和强烈的竞争意识，形成坚忍不拔的意志品质；爱岗敬业、具有团队协作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性。

---

**主要教学内容：**

课程认知、武德及警察职业素养、认知人体要害部位认知预防运动损伤、现场武力使用原则及影响因素分辨、徒手基本技术理论、徒手技击基本技术、徒手技击技术运用、人体解剖结构、压点控制技术、压点控制技术运用、关节控制基本原理、关节控制基本技术、关节控制实战应用、徒手解脱技术、徒手解脱实战应用、刀械防御原则、刀械防御基本技术、刀械防御实战应用。

---

**教学要求：**

本课程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实践课程，要求教师熟悉教材、课标、进度计划、提前备好课，保质完成教学任务；在教学中以学生为主体，采用“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能动性，引导学生自学自练；合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学活动；实现技能和实践高度结合。

考核方式采用过程性考核（30%）与终结性考核（70%）相结合注意“做学练”结合。

---

#### （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紧紧围绕司法警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坚持立德树人，突出忠诚警魂培育，注重纪律作风养成，通过校院（法院、检察院）合作，将学生的人民警察职业能力形成与行业的工作有机结合，警学交替，构建实验、实训、实习、实战相融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形成具有司法行政行业鲜明特色的“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

##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一）全学程教学周数分配

表7 全学程教学周数分配

学期 项目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合计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课堂教学	14	16	16	16	10		72	
期末考试	1	1	1	1	1		5	
机 动	1	1	1	1	1		5	
入学教育、军事理论教育、 军事技能教育、安全教育	4						4	
专业见习		2	2				4	
劳动技能及其他社会实践			1	1	1		3	第五学期统一进行考核
顶岗实习					8	15	23	
毕业设计答辩						5	5	
毕业教育与综合技能测试						1	1	
假期	5	7	5	7	5	0	29	
总 计	25	27	26	26	26	21	151	

说明：根据专业性质和具体方案要求自行设置专业见习

## （二）学时与学分分配

表8 学时与学分分配表

学习领域		课程门数	学时分配		学分分配		备注
			学时	比例%	学分	比例%	
公共基础学习领域		15	712	28%	39.5	27%	
专业学习领域	专业基础	13	1024	39%	55.5	37%	
	专业核心	7	336	13%	21	14%	
拓展学习领域	专业拓展	7	224	9%	14	10%	
	公共拓展	7	288	11%	18	12%	
总计		49	2584	100%	148	100%	

理论与实践学时比例达到1：1.5。

## （三）教学进程

详见附录1

## 八、实施保障

### （一）师资队伍

### 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一般不高于 25 : 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 2. 专业带头人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行业、专业发展形势，了解司法警察实务部门行业用人需求，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专业领域、司法警察实务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

### 3. 专任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本专业领域有关证书和本专业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司法警务基础理论与司法警察实践工作，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司法警察实务部门实践工作经历。实务课教师还应具有司法警察实务部门实践工作 1 年以上经历与双师素质，能够胜任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 4. 兼职教师

主要从法院司法警察中聘任；一般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和 5 年以上行业经历；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 （二）教学设施

### 1. 教室基本条件

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 2. 校内实训条件

表 8 校内实训条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基本配置要求
1	模拟法庭	支持押解与看管实务、值庭与安检实务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布置模拟法庭、法官席、公诉人席、辩护人席、证人席、刑事被告人专用座椅、书记员席、旁听席，配备计算机、监控设备、证据展示仪、法槌等设备，Wi-Fi 全覆盖
2	安检实训室	支持值庭与安检实务、突发事件处置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配备 X 射线安检仪、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仪、身份证识别仪、安检登记计算机、操作台、储物柜、防爆罐、盾牌、警棍及防暴钢叉等设备
3	模拟羁押室	支持押解与看管实务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布置羁押室，配备约束金属环、卫生间、手铐、便携式脚镣、警棍、盾牌、监控设备等设备

### 3.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 （1）实习单位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选择应遵循长期规划、深度合作的原则。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愿意承担与学校共同育人责任，能满足职业教学改革要求实习设备齐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社会评价好；能够提供机关安全保卫、安全检查、值庭、押解、看管、配合强制执行协助执行强制措施、保护犯罪现场、参与搜查、人员安全保卫等典型工作供学生实习，原则不少于 10 人。在确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前，学校应进行

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 （2）设施条件

### ①安全保障设施

住宿条件：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住宿。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上下班交通条件：不具备集中住宿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就近安排学生住宿。住宿场所环境安全，与人民法院、检察院工作场所相距较近、交通便利，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工作设施：实习岗位所使用的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辅以安全使用须知等文件及必要的安全使用培训。

### ②司法警务专业设施设备

司法警察设施设备应符合《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的相应要求。

## （3）实习岗位

学生实习的岗位应是司法警务专业对口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岗位(群)，涵盖司法警察的主要工作内容。在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警察岗位实习的学生，相关实习内容根据实际一个月左右轮换一次。其中机关安全保卫工作可由全体实习学生轮班值勤实习。建立实习岗位调整制度及激励机制，有条件的学校和实习单位可根据实

习工作需要、实习生个人申请，让实习生在人民法院、检察院相关岗位之间轮换实习；对确因个人条件不适合某个岗位实习的，可予以调整；对综合表现突出的实习生可选拔至辅助管理岗位，实习结束后优先在实习单位就业。实习岗位调整须经学校与实习单位双方同意，实习生个人不能擅自调整或更换实习岗位。

#### (4) 指导老师

主要包括校内实习主管部门的教师和本专业的专业教师。实习教师应具备实习管理经验或助理讲师以上职称，行业企业的实践经历不低于一年。实习教师的职责主要是在线辅导、定期巡岗、到岗授课等。

#### (5) 其他

校内指导老师可采用现场检查，QQ群，电话，邮件、微信等各种有效的方式指导学生的实习，为学生及时解决实习中问题。

表9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功能用途 (实习实训项目)	可接收 人数
1	专业认知教育实训基地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雨花区人民法院 桃江县公安局	专业认知 工作场所认知 工作内容认知	200
2	专业跟岗实训基地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芙蓉区人民法院 雨花区人民法院 天心区人民法院	安全防控跟岗实训 提押跟岗实训 看管跟岗实训	200
3	专业综合实训基地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芙蓉区人民法院 雨花区人民法院	专业课程综合实训	200
4	专业跟岗实习基地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芙蓉区人民法院 雨花区人民法院 天心区人民法院 桃江县公安局	警务工作综合跟岗 实习	200

### （三）教学资源

####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建立由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加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主要包括：司法警察政策法规、司法警察职业标准、司法警察执法工作标准等资料和有关司法警察工作实务案例类图书。

#### 3. 数字资源配备基本要求

建设、配置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 （四）教学方法

各专业提出实施教学应该采取的方法指导建议，指导教师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要求、学生能力与教学资源，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以达成预期教学目标。倡导因材施教、因需施教，鼓励创新教学方法和策略，采用理实一体化教学、案例教学、项目教学等方法，坚持学中做、做中学。

### （五）教学评价

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对学生的学业考核评价内容应兼顾认知、技能、情感等方面，评价应体现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如观察、口试、笔试、顶

岗操作、职业技能大赛、职业资格鉴定等评价、评定方式。要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改革教学评价的标准和方法。

#### （六）质量管理

1. 学校和系部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训实习、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 学校、系部及专业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学校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 专业教研组织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针对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诊断与改进，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九、毕业要求

按照学院颁发的《学籍管理办法》中提出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智、体、美、劳合格，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标准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的规定，本专业要求达到如下条件即可毕业。

表 10 学生毕业基本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学分要求	学生必须修满本专业学分数 148 分以上，其中必修课程学分不低于 116 分、公共选修课学分不低于 18 分，专业选修课程学分不低于 14 分。（含素质奖励学分）		
2	证书	鼓励取得一项本专业（或岗位）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可考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对应课程
		1	司法警务职业技能证书	法院执行实务、看管与押解实务、安检与值庭实务、危险品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处置、警械具与枪械使用
3	专业技能测试	合格		
4	学籍	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 十、附录

附录 1：教学进程安排表

附录 2：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



	K30120	军事理论	A	36	36	30	6	0	2	考试	9	4										
	K40920	计算机应用基础（上）	B	28	14	14	0	14	2	考试	2	14										
	K40921	计算机应用基础（下）	B	64	32	32	0	32	4	考试			4	16								
	K40780	大学生安全教育（1）	A	4	4	4	0	0	0.2	考查	4	1										
	K40781	大学生安全教育（2）	A	4	4	4	0	0	0.2	考查			4	1								
	K40782	大学生安全教育（3）	A	4	4	4	0	0	0.3	考查					4	1						
	K40783	大学生安全教育（4）	A	4	4	4	0	0	0.3	考查							4	1				
	K6054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上）	B	16	8	8	0	8	1	考查	2	8										
	K6054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下）	B	16	8	0	8	8	1	考查					2	8						
	K10151	劳动教育（1）	B	8	4	4	0	4	0.5	考查			4	2								
	K10152	劳动教育（2）	B	8	4	4	0	4	0.5	考查					4	2						
	K10153	劳动教育（3）	B	8	4	4	0	4	0.5	考查							8	1				
	K10154	劳动教育（4）	B	8	4	4	0	4	0.5	考查									8	1		
	小 计			712	354	292	62	358	39.5		14		8		2		4					
专业学习 领域	K60890	★司法警察概论	B	32	28			4	2	考试			2	16								
	K30032	★警戒具与枪械使用	B	64	4			60	4	考试					4	16						
	K60900	★值庭与安检实务	B	48	12			36	3	考试					4	12						
	K60910	★押解与看管实务	B	48	12			36	3	考试					4	12						
	K30072	★突发事件处置	B	32	12			20	2	考试							2	16				
	K60920	★法院执行实务	B	64	24			40	4	考试							4	16				
	K60181	★危险品安全管理	B	48	38			10	3	考试			4	12								
	K60411	急救护理技术	B	32	16			16	2	考试							2	16				
	K30081	警察心理行为与训练	B	32	4			28	2	考试					2	16						
	K30020	警察防卫与控制	B	64	4			60	4	考试			4	16								

	K60930	司法机关组织法	B	48	40			8	3	考试			4	12								
	K50024	宪法与法学基础	A	32	32			0	2	考试	2	16										
	K50091	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	B	64	48			16	4	考试				4	16							
	K50103	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	B	64	54			10	4	考试						4	16					
	K50110	行政法律原理与实务	B	64	56			8	4	考试								8	8			
	K30061	队列指挥	C	24	0			24	1.5	考试						2	12					
	K20150	警察礼仪	B	32	16			16	2	考试						2	16					
	K80040	顶岗实习	C	460	0			460	20	考查									8		15	
	K80060	毕业教育与综合技能测试	A	28	28			0	2	考查											1	
	K80050	毕业设计答辩	C	80	0			80	5	考试											5	
	小 计			1360	428	0	0	932	76.5		2		14		18		16		8			
专业拓展 课程	K60010	监狱学基础理论	B	32	30			2	2	考查	2	16										
	K60110	监狱法律法规	A	32	32			0	2	考查				2	16							
	K60330	传统文化与教育矫正	A	32	24			8	2	考查								4	8			
	K60741	治安管理处罚法	A	32	32			0	2	考查						2	16					
	K60240	治安案件查处	B	32	16			16	2	考查								4	8			
	K20080	演讲与口才	B	32	16			16	2	考查				2	16							
	K40151	狱内侦查实务	B	32	16			16	2	考查						2	16					
	K40272	证据调查学	B	32	16			16	2	考查									4	8		
	K80030	汽车驾驶	C	64	0			64	4	考查				4	8	4	8					
	K50170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B	32	26		32	6	2	考查									4	8		
	K50571	婚姻家庭法律实务	B	32	20		32	12	2	考查									4	8		

	K50330	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概论	B	32	26		32	6	2	考查								4	8		
	K50481	社区矫正管理实务	B	32	16		32	16	2	考查								4	8		
	K50161	法律文书写作	B	32	24		32	8	2	考查								4	8		
	小 计			224		0			14		2				2		4	12			
专业拓展课程最少应修学分及课时不少于 224 学时，14 学分（第 1 学期选 1 门，第 3 学期选 1 门，第 4 学期选 1 门，第 5 学期选 3 门）																					
公共基础 选修课程	K10060	▲逻辑	B	32	24			8	2	考试			2	16							
	K20014	▲大学英语（上）	B	48	34			14	3	考试	4	12									
	K20015	▲大学英语（下）	B	56	40			16	3.5	考试			4	14							
	K20030	▲应用写作	B	32	16			16	2	考试							2	16			
	K20100	警察英语口语	B	32	16			16	2	考查					2	16					
	K20200	中华文化英语说	B	32	16			16	2	考查							2	16			
	K20091	公共关系原理与实务	B	32	16			16	2	考查							2	16			
	K20210	▲美育教育	B	32	16			16	2	考查					2	16					
	K20220	普通话	B	12	6			6	1	考查					2	6					
	K30130	体育（健美操）	B	32	2			30	2	考查					2	16					
	K30150	体育（跆拳道）	B	32	2			30	2	考查							2	16			
	K10110	公考二（逻辑、申论）	A	32	32			0	2	考查					2	16	2	16			
	K20140	公考一（数量关系、资料分析）	A	32	32			0	2	考查					2	16	2	16			
	K70181	人力资源管理	B	32	24			8	2	考查					2	16	2	16			
	K10100	领导科学	A	32	32			0	2	考查							2	16			
	K1008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A	32	32		32	0	2	考查									4	8	
K1012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A	32	32		32	0	2	考查									4	8		

K20070	现代礼仪	B	32	16		32	16	2	考查								4	8			
K70680	管理学常识	A	32	32		32	0	2	考查								4	8			
K70691	个人理财	B	32	24			8		考查			2	16								
K61250	大学生毒品预防教育	A	32	32		32	0	2	考查			2	16								
小 计			288					18	0	4		6		4		4		8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最少应修学分及课时不少于 288 学时，18 学分（第 1 学期选 1 门，第 2 学期选 2 门，第 3 学期选 2 门，第 4 学期选 2 门，第 5 学期选 2 门）																					
全学程学时、学分			2584					148													
课内教学周学时										22	/	28	/	26	/	28	/	28	/	0	/

注：

1.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
2. 课程类型分为：纯理论课程（A 类），理实一体课程（B 类），纯实践课程（C 类）三种类型。
3. 课程名后跟（1）（2）（3）（4）表示分别先安排（1），再安排（2），以此类推。
4. 限选课程加“▲”表示。
5. 专业核心课程加“★”表示。



附录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

专业名称		专业带头人	
变更事项	1、 2、 .....		
变更理由	1、 2、 .....		
系部审查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定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专业带头人负责办理，手续办完以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交教务处，复印件一份交系部。